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招字〔2022〕11号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相关指示精神和具体要求，结合我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全力促进毕业生在疫情背景下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将《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2 年 10 月 10 日

- 1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面对当前大学生就业工作的严峻形势，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相关指示精神和具体要求，结合我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全力促进毕业生在疫情背景下充分且高质量就业，经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国家和安徽省相关就业创业政策为指导，在确保毕业生身体健康和安全的前提下，全面统筹学校各级力量，整合各类资源，以公平、公正、自愿为主的原则，构建稳定的就业市场和高质量就业渠道，不断完善更符合毕业生需求的就业指导与服务，确保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序、稳定，实现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

二、主要工作措施

针对 2023 届毕业生特殊形势，全面统筹学校各级力量，整合各类资源，通过网络平台和信息化媒介等方式，做好逐一调研，提前谋划准备，紧贴毕业生实际需求，结合毕业生就业动态变化情况，提供有针对性地个性化就业指导及服务，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严格落实毕业生就业信息统计工作规定及要求，确保毕业

生就业统计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及真实性。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全程管控的就业管理体系

1. 统一思想，强化组织领导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新增就业岗位减少，大学毕业生的就业竞争激烈，就业困难指数明显上升，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大学生就业关系千万家庭幸福，全校教职工要统一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及“保就业”的决策部署，坚定信心、直面挑战、精准施策，全力以赴促进我校 2023 届毕业生充分且高质量就业。

2. 健全全程管控的就业管理体系

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就业工作的统一部署和协调，每学期召开两次以上就业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学院就业工作小组及相关就业工作人员对就业工作实施过程的汇报，并制定具体实施措施，结合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专项，全体校领导及各二级学院领导要带头走访企业，主动开拓就业市场及就业岗位，引导并鼓励全体教职工积极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打造全员抓就业、促就业的工作格局，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形成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就业工作小组→辅导员→毕业生的指导督促机制，并依托安徽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打造毕业生→辅导员→各学院就业工作小组→招生就业处→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反馈服务机制，做到服务指导与信息反馈互相贯通、互相交融、相互促进的全程指导及服务体系。

（二）充分调研，结合毕业生就业意向提供个性化服务

1. 不定期摸排调研，掌握毕业生就业动态，精准化帮扶

各学院要对 2023 届毕业生开展全面调研摸排，了解每位毕业生就业意愿，在日常工作推进过程中掌握每位毕业生就业状况变化，做好分类指导及就业服务，针对特殊群体毕业生及困难毕业生（原建档立卡困难家庭毕业生），各学院要统筹全院力量提供“一对一”或“多对一”的就业帮扶，确保全部落实。

2. 针对不同就业去向，落实好分类指导及个性化服务

各学院要根据毕业生升学、出国、入伍、基层项目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就业、企业就业等就业形式开展差异化、针对性指导服务。针对疫情影响及我校毕业生实习特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就业指导服务措施，重点做好毕业生就业观及期望值调适引导，就业心理压力疏导。

（三）多渠道开发就业资源，稳定毕业生就业岗位供给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校外实习基地及产学研合作单位资源，结合书记校长访企拓岗行动专项，主动积极联系开发就业渠道及就业岗位，为毕业生提供充足就业信息，促进毕业生充分优质就业。

1. 多渠道收集就业信息，规范信息发布渠道

（1）各单位要结合书记校长访企拓岗行动专项，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单位、实习基地、校友、教师人脉等资源，多渠道收集符合我校应届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招聘信息。

（2）积极主动与重点就业区域人才中心、重点行业及企业对接，及时对接毕业生资源、校园招聘活动开展计划与企业招聘计划及需求，做好重点企业招聘信息收集及发布工作。

（3）坚持就业信息整合、统一发布，将教育部 24365 就业服务平台、安徽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及学校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掌握的社会需求信息统一通过学校就业服务平台进行发布，彻底消除信息孤岛，实现就业信息资源共享。

2. 积极开展各类校园招聘活动，提供稳定就业岗位

（1）进一步发挥校园双选会在毕业生就业中的主渠道作用，全力组织好校内综合性供需洽谈会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来校宣讲招聘活动，为毕业生提供充足就业岗位信息。

（2）根据区域重点行业分布，结合各学科专业就业特点及需求，积极联系对接组织区域及行业招聘活动，为毕业生提供符合专业就业方向招聘岗位。

（3）充分发挥网络招聘渠道作用，通过就业服务平台对重点企业招聘简章进行推送，同时引导参加校园招聘活动的企业同步在就业信息网发布招聘信息，结合教育部 24365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安徽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为毕业生提供更加充分的企业招聘信息。

3. 强化基层就业项目宣传，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1）积极开展就业政策宣传，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地方就业。

(2) 各相关单位落实好“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村官选聘”等基层就业项目宣传工作，引导更多毕业生到基层砥砺青春，奉献社会。

4. 加大校企合作深度，助推毕业生优质就业

(1) 继续深化实习就业一体化模式推进，积极开拓优质实习基地和实习岗位，为毕业生提供优质实习岗位，通过实习丰富毕业生实践能力，提高毕业生就业能力，促进充分就业。

(2) 结合“紫云英”人才计划及学校产业学院建设规划，进一步加大对地方企业开展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合作，围绕市场需求及企业用人标准联合制定培养方案和相关课程，进一步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和水平，推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四) 注重分类帮扶，优化毕业生就业去向

1. 引导和支持优秀学生考研升学、出国留学，组织好相关的培训辅导，打造未来杰出校友，优化优秀学生的就业层次。

2. 鼓励并指导有创业精神及创业能力的学生创业，发挥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功能，为毕业生提供有效指导及帮扶措施，扶持更多毕业生成功创业，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带动其他学生成功就业。

3. 严格做好困难毕业生登记与帮扶工作，针对每位困难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台账，积极协助困难毕业生申请各级各类求职补贴，主动推送优质就业信息，并通过向来校招聘的用人单位重点推荐等方式帮助他们顺利就业。

（五）严格就业信息统计核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性及有效性

1. 加强对就业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正确解读上级政策和学校规定，在学生就业手续办理、就业信息及学生就业证明材料审核等工作中做到严格规范。

2. 结合就业指导活动、职业规划课程、主题讲座及班会，引导毕业生主动就业，严格执行教育部就业“四不准”工作要求，坚决杜绝未经学生同意代签就业协议、办理派遣申请等“被就业”现象的发生。

3. 强化毕业生就业相关信息审核，严格落实辅导员、学院及招生就业处三级审核制度，对毕业生签约信息及就业证明材料逐一审核，确保毕业生签约手续及就业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

4. 认真执行毕业生派遣及学生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各单位要做到派遣信息准确，档案材料齐备，档案转递规范、及时。

（六）精准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跟进及帮扶，全力促进有就业意向毕业生应就尽就

1. 各学院要逐一核对离校未就业学生的情况，切实了解学生的意向，做到心中有数，全程把握学生的状态，建立未就业群体跟进措施，实施全程跟踪和实时监控，以便把握时间节点，争取工作主动。

2. 招生就业处与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保持沟通，及时将未离校就业毕业生信息反馈至芜湖市人才服

务中心，配合二级学院持续做好就业信息推送及常态化跟进帮扶工作，力争有就业意向毕业生应就尽就。

3. 各二级学院要掌握每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状态变化情况，建立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跟进及帮扶记录台账，为有就业意向学生提供符合其意向的就业信息和就业指导，将就业信息快速精准的传达到有就业需求的学生，促成学生顺利快速就业。

4. 对计划考研、考公、考事业编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各二级学院要结合考研学生报考院校与专业，考公、考事业编学生计划报考单位及岗位，开展精准指导、结对帮扶，全力促成每名學生能够不留遗憾。

（七）围绕“三不得”完善就业工作考核，引导全员参与就业工作

根据《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就业工作考评办法》，结合教育部就业工作“三不得”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并优化就业工作考核目标，明确校、院及具体工作负责人工作责任权利，结合就业指导、就业活动组织、就业市场开发、分类帮扶及工作目标达成等项目，强化过程管理及工作达成情况考核，规范管理，鼓励先进，引导并鼓励全体教职工关心就业、支持就业、参与就业。

三、2023 年就业工作预期目标

毕业生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各二级学院根据本方案结合各院实际，拟定具体实施计划及

措施，最大限度地实现疫情背景下毕业生充分就业，提高毕业生就业满意度，助力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力争实现如下预期工作目标：

1. 2023 年 5 月 30 日，去向落实进度不低于 80%；
2. 2023 年 8 月 30 日，初次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90%；
3.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最终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95%。

附件：1.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表
2. 2023 届毕业生校园双选会（综合型）计划排期表